

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第 14 屆傑出校友簡介

王隆學長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

王隆學長係本校 39 期行政警察學系畢業，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。民國 63 年畢業後，分發至台南縣警察局服務，隨後歷任台灣省警務處股長、桃園縣警察局大園、中壢分局長、台灣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督察室主任、新竹市警察局副局長、台灣省政府警務處督察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、士林、中正一分局分局長、新竹市警察局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公關室主任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、鐵路、航空、國道公路警察局局長，實務歷練完整豐富，學識經驗俱佳。



王隆學長從警 43 年餘盡忠職守，廉潔自持，曾獲警察獎章四座、服務獎章三座及模範警察等殊榮，長期維護社會治安不遺餘力。擔任鐵路警察局局長任內發生高鐵列車被放置爆炸物重大危安事件，率員親赴現場，處置得宜，有效遏止災害發生，並會同刑事警察局立即偵破；105 年及 106 年分別發生國道 2 號遊覽車火警及國道 5 號遊覽車翻覆造成重大傷亡案，王學長時任國道公路警察局局長，皆第一時間率員趕赴現場指揮搶救並展開各項偵查作為，妥善安撫照顧家屬，使事件圓滿結束。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，輔弼署長策訂各項治安政策，功不可沒。

王隆學長除功在警政治安外，並受聘擔任母校學士班及研究所碩士班「警察人力資源管理」、「犯罪偵查學」及「交通執法研究」等課程迄今，奉獻學驗，教學相長，深獲學生熱烈回響，並獲考試院聘任為 100 年及 105 年三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，實為警界之傑出典範，值得後輩學習。

蕭湘台學長 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

蕭湘台學長係本校 41 期公共安全系畢業，曾任澎湖縣調查站主任、高雄縣調查站主任、通訊監察處處長、台南室調查處處長、國會聯絡組主任、台中市調查處處長等職務，現任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，學識經驗豐富，資歷完整。



蕭湘台學長自畢業後，迄今 40 餘年，長期奉獻心力於國家安全與犯罪調查基層實務領域，期間，不遺餘力地投入與付出，堅守崗位，戮力從公，績效斐然，偵辦過影響國家安全與重大社會利益之案件，不勝其數，尤其能在偵辦過程中，採取協力合作，重視溝通協調，不拘公、不諉過，並以迅速的效率解決問題，比較讓同仁及各國單位津津樂道的是：蕭員在組織運作所謂「知識管理」的概念中，隨著經驗的累積，有效地將組織管理的訊息，傳送給各單位與同仁分享，創造出重大的績效價值，與時俱進；曾於民國 63 年當選警大優秀青年代表，出席青年節，接受當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先生的頒獎。

蕭湘台學長治事嚴謹、待人和善寬厚，領導風格備受長官肯定及部屬愛戴，其秉持不斷創新、積極任事的精神，用心傳承，培育下一代人才，實為國家安全及犯罪調查領域工作者之傑出典範，值得後學學習。

劉柏良學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

劉柏良學長係本校 44 期刑事警察學系畢業，民國 68 年畢業後，分發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服務，為全國 3 名首任刑事分隊長之一。曾任臺北市刑大組長、臺中市刑警隊長、刑事局偵二隊隊長、高雄市刑大大隊長、刑事局副局長等職務，至現任刑事局局長，整體從事刑事工作 25 餘年。另曾擔任縣市督察長、高雄市左營分局長、嘉義市警察局局長、保五總隊總隊長、鐵路警察局局長等職務，兼具刑事、督察及行政經歷，資歷完整，學驗俱佳。



劉柏良學長長期維護社會治安不遺餘力，於高雄市左營分局長任內，即運用科技（GPPS）規劃「警車派遣系統」，提升巡邏效能；於嘉義市警察局局長任內，首創試辦「所隊合一」、引進「輔警制度」及推動嘉聯專案等新猶，冀期創新作為以提升警政工作效能。時任刑事局局長期間，對於打擊犯罪工作全力以赴，規劃主動打擊無被害者犯罪、防制詐欺、檢肅幫派、掃蕩槍彈與毒品、查緝竊盜、落實兩岸共打與國際合作；尤其於 105 年間督辦偵破「臺鐵松山車站第 1258 次區間車爆炸案」、「第一銀行 ATM 國際盜領集團案」之社會重大治安事件及跨國矚目案件，帶領全國刑事警察打下最漂亮的戰役。

劉柏良學長兢兢業業堅守工作崗位，秉持勤勉慎行的態度，為打擊犯罪及維護社會治安工作盡最大努力，實為警界之傑出典範，值得後輩學習。

黃俊棠學長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

黃俊棠學長畢業於本校 45 期犯罪防治系，曾任基隆看守所所長、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、臺北看守所所長、新竹監獄典獄長、臺北監獄典獄長、法務部矯正署署長，學養俱豐，資歷完整。

黃俊棠學長長期奉獻心力於犯罪矯正管理、輔導實務及犯罪預防政策之規劃，並主動型塑矯正機關組織文化，進而提昇獄政形象。時任臺中監獄草屯分監監長期間，創辦精神疾病收容人三階段治療模式，使精神病患者得依病況獲得適當醫療及生活照顧，而能有效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；任職台中監獄副典獄長時，主動結合精神醫療、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訓練、法律及宗教等資源，開辦戒毒輔導班，提昇毒品犯戒癮動機及成效，後又推廣至基隆看守所、泰源技訓所、臺北監獄等，並於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期間，再統合學術研究資源，建構以證據為基礎的系統化毒品犯處遇方案，並推行至各矯正機關，而能落實及發展我國毒品犯戒癮處遇模式；再以「強化組織學習、型塑文化監獄」之經營模式，擘劃機關明確執行目標及強化社區對監獄之正面印象與認知，有效提昇矯正人員形象；創辦酒駕犯戒癮模式、「病舍病房化」處遇及精進性侵、家暴收容人輔導及治療工作，強化特殊收容人再犯預防成效及罹病者之健康照護品質；進行跨域合作，運用科技強化監獄智慧管理及收容人生活照顧效能；積極增加戒護人力及提昇基層管理幹部比率，改善矯正人員士氣；推動「一人一床」政策，完善收容人生活環境，提昇我國獄政形象，深獲國際人權專家肯定。

黃俊棠學長待人寬和風趣，處事用心謹慎，深得部屬支持與信任。在收容人矯正工作上，秉持「監禁、沉澱、蛻變、復歸」之理念，而能主動積極任事，屢有創新改革；在為人處世上，則以「蕃薯」於逆境成長之生命力自許-人生何嘗不是在風雨逆襲中成長，祇要用心、踏實，成果都會很香甜。從其在工作之使命感及待人接物之精神，實為矯正人員之傑出典範，深值後進學習。



江慶興學長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

江慶興學長係本校 45 期行政警察系畢業，本校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及英國李斯特大學公共秩序研究所博士，並參加各種研究班結業，專業領域廣泛。曾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、本校訓導、中隊長、宜蘭縣警察局局員、保二總隊督察、入出境管理局組長、宜蘭縣警察局副局長、台北縣警察局副局長、刑事警察局預防科長、警政監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、萬華分局長，警界榮退後受聘任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，學識經驗豐富，資歷完整。



江學長長期奉獻心力於警察機關，實務經驗紮實豐富，偵破重大刑案無數，除暴安良，為民服務，表現優異，成效卓越，曾榮獲全國模範警察及海外優秀青年殊榮，且公忙不忘深造學習，係國內考取教育部國家公費赴現代警察發源地英國取得警政、刑事司法博士學位之第一人，理論實務密切結合，兼任教席，撰文發表涵蓋警察行政和法規、刑事政策、犯罪偵防、群眾活動處理、警察執勤安全、移民政策、防詐騙策略、少年及婦幼安全策略……等共一百三十餘篇，奉獻所學，教學相長，尤其引進破窗理論 (Broken Windows Theory) 及將閉路監視器 (CCTV) 應用在犯罪偵防上，更是影響深遠，貢獻良多。

江學長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自警界榮退，於 3 月 17 日即為股票上市公司-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延攬擔任董事長職務，自上任後，勵精圖治，大刀闊斧改革，主動將長期收受廠商回扣的高階主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判決確定，為公司收回大額損失回扣款，確立企業文化精神、核心價值與願景，建全公司各項管理制度，強化公司軟硬體設備，有效降低營運成本，獲利年年大幅躍進提昇，發揮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長才，為母校及警界爭光，樹立企業界延攬警界人才之典範。

江學長治事治學嚴謹，為人正直謙和，待人和善寬厚，戮力從公永不懈怠，秉持專業熱忱、追求卓越、創新之理念，無論在警界、學術界或產業界皆秉持不斷創新、勇於任事、遵守法律及程序的精神，實為跨領域工作者之傑出典範，值得後輩學習。

謝景旭學長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

謝景旭學長係本校 45 期消防學系畢業，自基層逐級歷練，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分隊長、技士、副中隊長、場長、中隊長、組長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、科長、專門委員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、內政部消防署專門委員、主任、副署長，學識經驗豐富，資歷完整。



謝學長長期奉獻心力於消防實務推動與政策之規劃，對於精進消防專業與保障消防人員安全等政策，更是不遺餘力地投入與付出；在內政部消防署任職期間，督導修訂「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」，強化消防人員安全救災觀念與技能，並針對消防人員救災急需之救災裝備器材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購置熱顯像儀、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等裝備。另並督導規劃「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」，充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消防機關)消防車輛、救生氣墊等，對於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，貢獻良多。

謝學長治事嚴謹、待人和善寬厚，領導風格備受部屬愛戴，其秉持不斷創新、積極任事的精神，實為消防領域工作者之傑出典範，值得後輩學習。